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荔城街棠厦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1.906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06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9069 公顷（其中林地 1.7164 公顷、草地 0.06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55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906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14.638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11.5536 万元由增城区荔城街棠厦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1907公顷）计提留用地。由于1.9069公顷地块所在项目征收土地需安排的留用地面积少于3亩，故该0.1907公顷留用地延后与其他项目产生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1.9069公顷地块所在项目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单独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